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部门决算公开

2023年11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受上级委托承担辖区园林绿化监察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园林绿化监察队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84.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8.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8.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58.05**	**总计**	**62**	**458.0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8.05**	**45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9	6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9	60.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4	53.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	3.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	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7	5.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7	5.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7	5.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4.92	384.9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92	384.9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92	38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	7.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	7.17					
2210203			购房补贴	7.17	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8.05**	**212.07**	**24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9	6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9	60.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4	53.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	3.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	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7	5.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7	5.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7	5.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4.92	138.94	245.9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92	138.94	245.9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92	138.94	245.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	7.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	7.17				
2210203			购房补贴	7.17	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09	60.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7	5.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84.92	384.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7	7.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8.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8.05**	**458.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8.05**	**总计**	**64**	**458.05**	**458.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58.05**	**212.07**	**24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9	6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9	60.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4	53.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	3.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	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7	5.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7	5.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7	5.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4.92	138.94	245.9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92	138.94	245.9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92	138.94	245.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	7.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	7.17	
2210203			购房补贴	7.17	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9.23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26.88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9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4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5.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2.07**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2022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2022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458.0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7.1万元，增长42.7%，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11人，其中：调入8人，新招考录用3人。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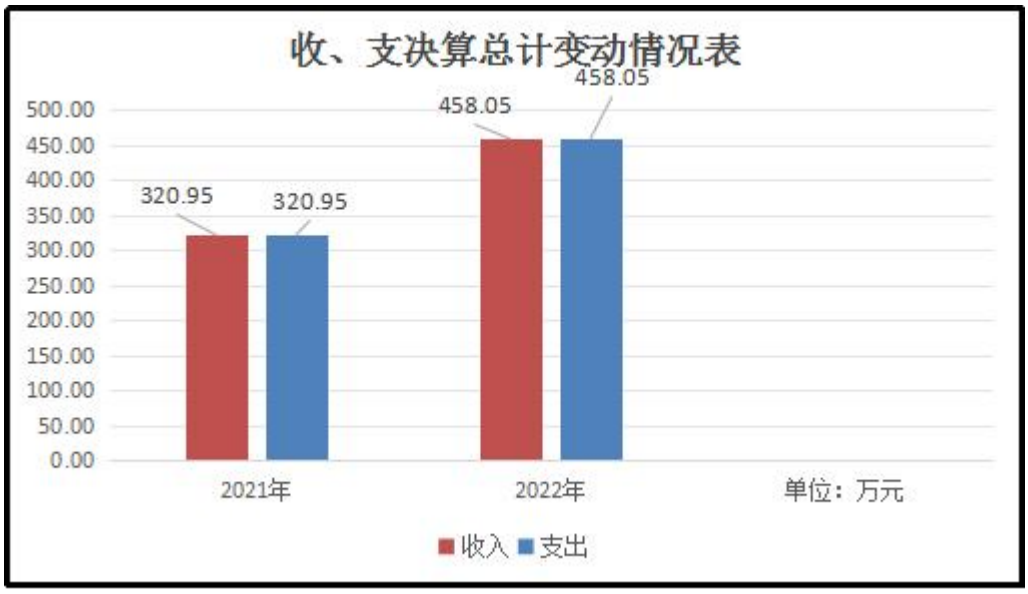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58.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8.05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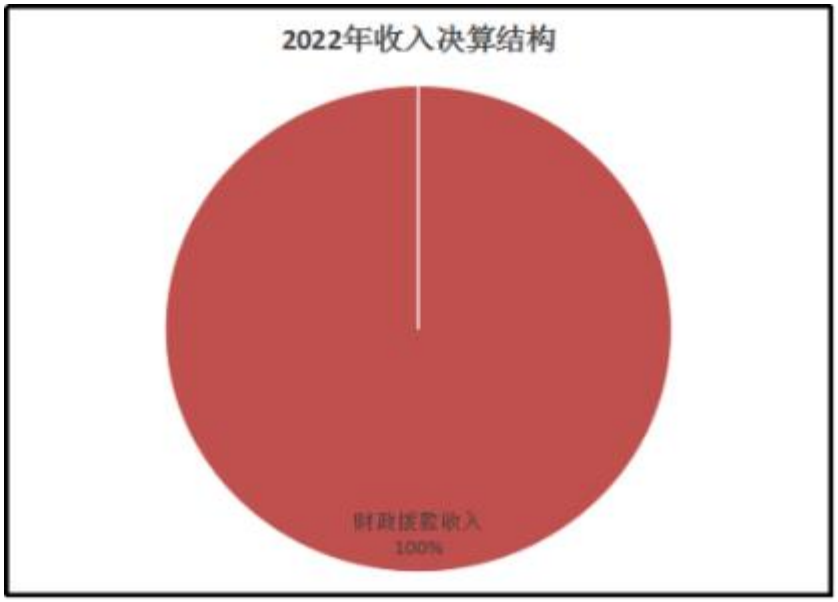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58.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3%；项目支出 245.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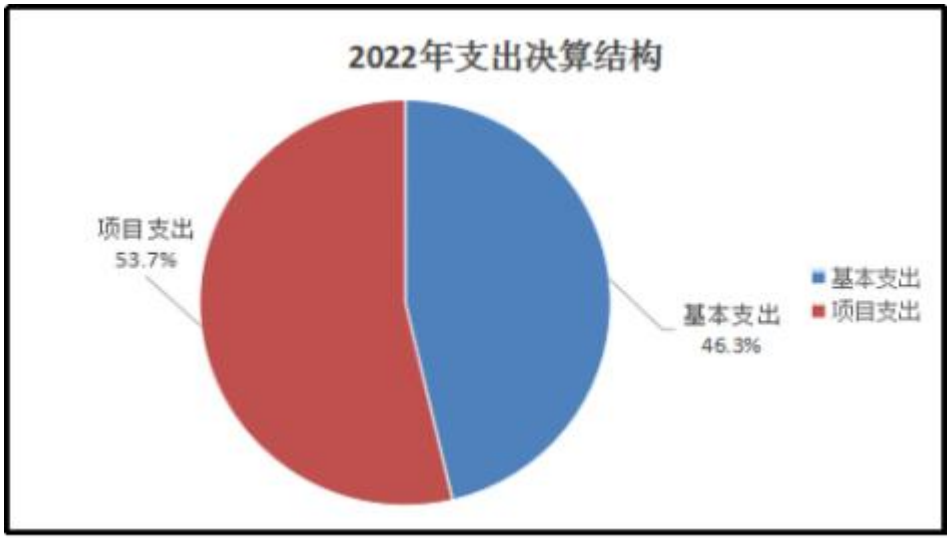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8.0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7.1 万元，增长 42.7%。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11 人，其中：调入 8 人，新招考录用 3 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8.0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7.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11 人，其中：调入 8 人，新招考录用 3 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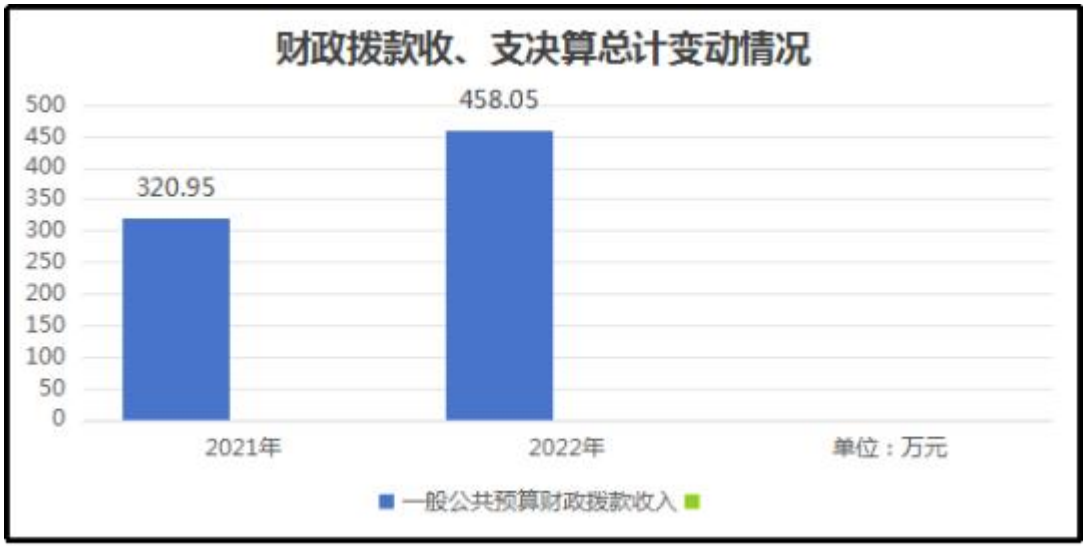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8.05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7.1 万元，增长 42.7%。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11 人，其中：调入 8 人，新招考录用 3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8.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0.09 万元，占 13.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退休人员经费。

2.卫生健康支出（类）5.87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3. 城乡社区支出（类）384.92 万元，占 84%。主要用于：一是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二是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7.17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住房补贴及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1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3%。其中：基本支出 212.07 万元，项目支出 245.98 万元。

（1）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资金项目 245.9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常规性公务支出，主要成效体现在一是坚持完善执法管理体系，提升城市园林绿

化执法管理水平，实行案件分级管理，确保损绿毁绿投诉件、信访件的受理率、调查处置率、办结率均达到100%，全年处理各类案件累计18件，处罚金额18385元整。二是坚持开展居民小区和社区毁绿占绿整治，有效改善辖区绿化环境，在辖区老旧小区开展占绿种菜专项整治，主要整治清理长乐小区、世纪花园、盛世江城、电业新村等9个小区内绿地硬覆盖、圈围、树上乱牵乱挂等问题，依法拆除违法占用绿地共18处，合计600余平方米，有效改善辖区绿化环境。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群众园林绿化保护意识，提升市民园林绿化法规普及情况。三是推进行政执法职责下沉工作，促进城市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完善协作机制，依照城市绿化管理工作职责，与园林部门和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积极协作，逐步修正完善城市绿化执法工作运行协作机制。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7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资金下达归集为城乡社区支出（类），决算资金归口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资金下达归集为城乡社区支出（类），决算资金归口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1万元，支出决算为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7万元，支出决算为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141万元，支出决算为38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11人，中期追加人员经费199.84万元；二是据预算执行情况，中期统筹收回14.86万元；三是不可预见人员经费剩余资金21.06万元，于期末统筹收回。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2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未完成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据预算执行情况，中期统筹收回。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17万元，支出决算为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2.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2.07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7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无共有车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45.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分规则，评价等级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58.0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依法拆除违法占用绿地共 18 处，合计 600 余平方米。完善投诉受理登记、上级督办、转办案件及

自办案件办理汇报制度，实行案件分级管理，确保损绿毁绿投诉件、信访件的受理率、调查处置率、办结率均达到100%。全年处理各类案件共18件，处罚金额18,385元整。同时，加强园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知识，增强了市民的法制观念和文明意识，爱护环境的社会氛围，更好的保护城市园林绿化成果，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附件1-1 《2022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1-2 《2022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1万元，执行数为245.98万元，完成预算的174.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小区占绿、圈围、绿地硬覆盖专项整治，依法拆除违法占用绿地共18处，合计600余平方米；开展城市绿化法规知识宣传活动，增强市民绿化意识，减少城市绿化违法行为；完善投诉受理登记、上级督办、转办案件及自办案件办理汇报制度，实行案件分级管理，确保损绿毁绿投诉件、信访件的受理率、调查处置率、办结率均达到

100%。全年处理各类案件共18件，其中：上级督办件5件，市长专线3件，信访2件，巡查发现案件8件，处罚金额18385元整（含行政处罚案件8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行政执法工作赋权下沉街道，因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在办理占绿毁绿等涉及园林绿化案件时，顾及较多，没有严格遵照行政处罚条例办理案件；二是辖区旧城改造工程和部分重点工程，因规划红线、批示、权证、物业管理、运营与运管、供需配给等相关问题或手续不完善，导致居民群众投诉较多，也导致执法工作开展不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专业培训学习，坚持每月组织一次执法培训学习，主要是学习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的书写、案例分析和运用等，提高主体执法的能动性；二是加强与街道的交流，在日常工作中多与驻街中队协作，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借助街道办的力量强化常规化管理，配合街道，指导综合执法中心顺利开展关于“园林绿化”方面专项执法工作；三是加大对道路巡查力度，加强对违章毁绿、占绿行为的执法管理力度，力争做群众心中最满意的护绿使者；四是继续开展城市绿化法规知识宣传活动，增强市民绿化意识，坚持以“防”为主，坚持以教育为先、劝导为主、文明和谐的执法原则，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减少城市绿化违法行为，减少案件反弹，减少案件发案量。

附件 2 《2022 年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城市维护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通过区政府部门网站，将绩效评价结果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开，从而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对照绩效评价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三是将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的有机结合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切实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执法水平

强化业务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护绿，认真履行城市绿化管理和执法工作职责，完善城市绿化管理和执法工作运行机制，制定行政执法工作意见、实施方案和措施，定期组织针对园林绿化工作的专项考评，加强园林绿化执法的巡查控管、快速处置、社会举报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管理和执法工作，全面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完善行政执法职责下沉工作，建立协作机制，强化工作责任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将各项行政执法职能赋权街道后，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衔接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完善城市绿化执法工作运行协作机制及工作信息通报共享制度。与园林部门和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积极协作，加强协调配合，有效衔接沟通，确保联动机制长效运行。

三、深入进行居民小区和社区占绿整治，开展城市绿化法规知识宣传

组织开展居民小区和社区毁绿占绿的集中整治活动。在整治过程中，坚持以教育为先、劝导为主、和谐的执法原

则，并向当事人宣传城市绿化管理的相关法律知识，明确告知广大居民小区内毁坏和圈围公共绿化的行为违反了城市绿化和市容市貌相关规定，倡导市民共同维护小区公共绿化环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切实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执法水平。	强化业务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护绿，认真履行城市绿化管理和执法工作职责，今年总共处理各类案件共18件，其中：上级督办件5件，市长专线 3件，信访件2件，巡查发现案件8件，其中行政处罚案件8件,处罚金额18385元。案件受理率100%，处置率100%，回访满意率99%，群众满意度较高。
2	完善行政执法职责下沉工作，建立协作机制强化工作责任	建立协作机制	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衔接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完善城市绿化执法工作运行协作机制及工作信息通报共享制度。
3	深入进行居民小区和社区占绿整治	占绿整治及法律宣传	辖区开展小区绿化专项整治，主要整治长乐小区、世纪花园、盛世江城、电业新村等9个小区内绿地硬覆盖、圈围、树上乱牵乱挂及擅自砍伐树木等问题。依法拆除违法占用绿地共18处，合计600余平方米，有效改善辖区绿化环境。同时，持续开展小区绿化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市民园林绿化法规普及工作，倡导市民共同维护小区公共绿化环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其他退休费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027-85883372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附件 1-1 《2022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主要领导审签：杨志国

2023 年 4 月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年，园林绿化监察队在局党委领导下，以园林法规为准绳，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行为，文明执法。大力推进了园林绿化执法工作，保护我区园林绿化成果，成效明显。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6分。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单位整体预算批复313.13万元，预算执行458.05万元，执行率146.3%。

2.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处置2022年各类投诉案件

二是坚持执法培训学习，积极组织城市绿化法规知识宣传

三是继续深入进行居民小区和社区占绿整治

四是服从组织调度，配合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围工作

3.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基层预算单位自评开展及整改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江财【2023】7号）文件精神，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标，自评开展及整改情况如下：

1.按季度、按年度落实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全程跟踪、推进项目执行进度并予以反馈业务执行部门。

2.根据预算规模编制、分析、总结情况，全面展开绩效评价工作，对照绩效目标值逐一阐述、剖析目标值完成情况及相较于当年的工作部署调整情况，明晰责任主体单位落实绩效目标的措施方法及目标偏离改进措施：

结合工作，深入贯彻《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等相关法规条例，一是组织队员学习条例规章、执法办案章程、执法文书书写、案卷归集整理、案例讲解与运用等；二是通过媒介、资料编印、主题活动、专项整治、联合办案等工作措施，广泛组织宣传相关法规条例，主动向当事人宣传城市绿化管理的相关法律知识，明确告知广大居民“小区内毁坏和圈围公共绿化的行为违反了城市绿化和市容市貌”的相关规定，倡导市民共同维护小区公共绿化环境；三是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赋权街道行政执法职能，积极配合街道明确工作职责、指导开展执法工作，做好工作上的衔接和过渡。

从疫情暴发伊始，经过三年疾控管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管理防疫工作纳入队内常规化工作，针对疫情的反复性、无规律性、突发性、暴发性，结合实际需求，制定一套弹性工作方法，合理规划工作时间，既能保障队内主体工作正常开展，又能适时组织队员及时参与到疾控工作（如下沉守控、全民核酸筛查、风险区域卡点布控、方舱管理等），

高效调配队员工作时间的接档，无缝衔接，全年全时段值守备勤。

3.根据绩效指标权重赋予指标分值，根据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完成自评，对照指标对应分值区间真实、客观、公正的分析绩效评价等级。

“城市维护资金”项目预算批复141万元，预算执行245.98万元，执行率174.5%，较好完成2022年项目预设目标，自评得分97分，绩效评价等级优；

单位整体预算批复313.13万元，预算执行458.05万元，执行率146.3%，自评得分96分，绩效评价等级优。

4.根据自评结论，对比分析数据，归纳整理信息，研究剖析绩效指标设置的实用性能，总结修正绩效指标落实的步骤、过程、方式方法。

在绩效自评工作实施的全过程中，对照单位项目实施清单、年度绩效目标及工作部署中发生的可变性因素（如疫情防控、投诉反弹、案件溯源、案件回告回复的偏差性问题等）进行对应调整或修正，适时调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

5.通过绩效自评结论，规范、强化单项项目和整体实施的导向性，有利应用于下一年度的预算绩效编报工作，承上启下，每年度紧密衔接、紧密跟踪、紧密调整，结论导向于预设目标值，预设应用于实施过程，实施归纳整理为总结结论，从而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行政执法工作赋权下沉街道，因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在办理占绿毁绿等涉及园林绿化案件时，顾及较多，没有严格遵照行政处罚条例办理案件。

2.辖区旧城改造工程和部分重点工程，因规划红线、批示、权证、物业管理、运营与运管、供需配给等相关问题或手续不完善，导致居民群众投诉较多，也导致执法工作开展不顺。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专业培训学习，坚持每月组织一次执法培训学习，主要是学习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的书写、案例分析和运用等，提高主体执法的能动性。

2.加强与街道的交流，在日常工作中多与驻街中队协作，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借助街道办的力量强化常规化管理，配合街道，指导综合执法中心顺利开展关于“园林绿化”方面专项执法工作。

3.加大对道路巡查力度，加强对违章毁绿、占绿行为的执法管理力度，力争做群众心中最满意的护绿使者。

4.继续开展城市绿化法规知识宣传活动，增强市民绿化意识，坚持以“防”为主，坚持以教育为先、劝导为主、文明和谐的执法原则，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减少城市绿化违法行为，减少案件反弹，减少案件发案量。

5.基本实现年初预设绩效目标，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基本使用完，整体执行率146.3%，期末统筹收回21.06万元，系统筹收回不可预见人员经费，原因分析：一是按政策预发事业单位统筹绩效工资；二是全员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由社保统筹核发退休人员养老金。结合实际，谋划做好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强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绩效导向，适时调整补漏。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单位职能：承担辖区园林绿化监察等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2022年重点工作：坚持完善执法管理体系，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执法管理水平，加强业务建设。全面贯彻履行城市园林绿化执法职责（见《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修订版），对照法规条例，对标行业细则标准，从严从实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办案质量。同时结合时下，进一步完善投诉受理登记、上级督办、转办案件及自办案件办理汇报制度，实行案件分级管理。

3.2022年度支出情况：预算批复313.13万元，预算执行458.05万元，执行率146.3%，其中：基本支出212.07万元，项目支出245.98万元。

从账务数据整理分析，项目经费主要是用于江汉区城管局园林绿化监察队各类人员及公用和城市综合管理业务运行费，执行金额245.98万元（按事业口径编制、核算在编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及追加人员经费）。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对相关情况细致了解后作出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人员，有效推进自评工作及时完成。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相较于预算批复，全年执行率146.3%，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基本达到目标预设值，结合年终工作汇总情况，适时调整预设目标值。年末财政统筹收回21.06万元，系统筹收回不可预见人员经费，原因分析：一是按政策预发事业单位统筹绩效工资；二是全员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由社保统筹核发退休人员养老金，从而形成统筹收回预算资金。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分解详情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办理及处置情况量化	95%-100%	处理各类案件共18件，处罚金额18385元，趋于100%完成预设目标值。
		日常工作巡查量化	90%-100%	保障日均2次或2次以上巡查
		园林绿化法规宣传	12个月	12个月
	质量指标	城市绿化环境保护率	97%-100%	整体环境绿化率趋于97%
		巡查覆盖率	95%-100%	保障日均2次或2次以上巡查，趋于97%完成全区巡查覆盖面
	时效指标	各项案件处置及时率	及时	及时，处理各类案件共18件，回访满意率趋于99%。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95%-100%	相较于预算批复，整体执行率95.6%；相较于年度资金使用规模，整体执行率100%。
效	社	保护和巩固城市绿化	同比	受理办结率趋于100%

益指标	会效益指标	环境	改善（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绿化覆盖面和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发展进程	同比改善（提升）	同比改善，得到持续性保障，打造城市天然氧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绿化完好可持续率	得到保障	100%得到持续性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投诉及案件受理满意度	≧90%	回访满意率趋于99%，市民满意度较高。

（四）执行分析及结果应用情况

我队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对比分析，一是在绩效目标设置、编制方面有待进一步调整优化，更符合实际工作情况，具有完成工作目标的导向性。二是在完善预算测算编制及执行进度推进方面有待进一步巩固，从完整的执行年度分析，11月结算期后，整体执行幅度87%，项目执行幅度93%，相对于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具有很好的参考性及执行力。三是就单体项目测算编制及执行方面有待进一步强化，如疫情暴发等突发事件影响项目执行进度，又如组织、协调职能部门滞后，再如人员调配、业务与后期保障合理化分工及补位配给等情况相对于全年的预算执行具有客观的影响。

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入强化“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预算支出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不断提高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件 1-2 《2022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3-4-26 自评得分：96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212.07</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245.9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95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313.13</td><td>458.05</td><td>146.3%</td><td colspan="2">19</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 1：
（80 分）</td><td colspan="6">一是完善园林执法工作手段，使执法工作更全面、更准确、更有效合法;加大对执法工作培训力度，有效结合执法工作和学习培训，做到活学活用，不断增强执法工作队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二是加大对道路巡查力度，加强对违章毁绿、占绿行为的执法管理力度，积极做好协调工作，服务于社区，力争做群众心中最满意的护绿使者。
三是加强园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知识，增强市民的法制观念和文明意识，爱护环境的社会氛围，更好的保护城市园林绿化成果，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受理办理处置情况量化</td><td>95%-100%</td><td>处理各类案件共 18 件，处罚金额 18385 元，趋于 100%完成预设目标值。</td><td>8</td></tr>
<tr><td colspan="2">日常工作巡查量化</td><td>90%-100%</td><td>保障日均 2 次或 2 次以上巡查</td><td>8</td></tr>
<tr><td colspan="2">园林绿化法规宣传</td><td>12 个月</td><td>12 个月</td><td>7</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绿化环境保护率</td><td>97%-100%</td><td>整体环境绿化率趋于 97%</td><td>6</td></tr>
<tr><td colspan="2">巡查覆盖率</td><td>95%-100%</td><td>保障日均 2 次或 2 次以上巡查，趋于 97%完成全区巡查覆盖面</td><td>8</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各项案件处置及时率</td><td>及时</td><td>及时，处理各类案件共 18 件，回访满意率趋于 100%。</td><td>8</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td><td>95%-100%</td><td>相较于预算批复，整体执行率 95.6%；相较于年度资金使用规模，整体执行率 100%。</td><td>6</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护和巩固城市绿化环境</td><td>同比改善（提升）</td><td>受理办结率趋于 100%</td><td>7</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城市绿化覆盖面和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发展进程</td><td>同比改善（提升）</td><td>同比改善，得到持续性保障，打造城市天然氧吧</td><td>6</td></tr>
</table>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绿化完好可持续率	得到保障	100%得到持续性保障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投诉及案件受理满意度	≧90%	回访满意率趋于100%，市民满意度较高。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基本实现年初预设绩效目标，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基本使用完，整体执行率146.3%，原因分析：一是新增人员11人，中期追加人员经费199.84万元；二是据预算执行情况，中期统筹收回33.8624万元；三是年末统筹收回不可预见人员经费剩余资金21.059018万元；四是按政策预发事业单位统筹绩效工资；五是全员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统筹核发退休人员养老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实际情况调整、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附件 2 《2022 年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城市维护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自评得分：93 分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城市维护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汉区城管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园林绿化监察队</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经常性项目　þ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预算来源
及资金规模</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þ 资金量：141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41</td><td>245.98</td><td>174.5%</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20 分）</td><td colspan="3">以园林法规为准则，认真贯彻行政执法责任制，持完善执法管理体系，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执法管理水平，大力推进了园林绿化执法工作，保护、巩固我区园林绿化成果。</td><td colspan="2">2022 年末在职人员 19 人，按事业口径编制、核算人员及公用经费 245.98 万元。
圆满完成年度预设目标。</td><td>20</td></tr>
<tr><td rowspan="8">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受理办理处置情况量化</td><td>95%-100%</td><td>处理各类案件共 18 件，处罚金额 18385 元，趋于 100%完成预设目标值。</td><td>6</td></tr>
<tr><td colspan="2">日常工作巡查量化</td><td>90%-100%</td><td>保障日均 2 次或 2 次以上巡查</td><td>5</td></tr>
<tr><td colspan="2">园林绿化法规宣传</td><td>12 个月</td><td>12 个月</td><td>5</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绿化环境保护率</td><td>97%-100%</td><td>整体环境绿化率趋于 97%</td><td>4</td></tr>
<tr><td colspan="2">巡查覆盖率</td><td>97%-100%</td><td>保障日均 2 次或 2 次以上巡查，趋于 97%完成全区巡查覆盖面</td><td>4</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各项案件处置及时率</td><td>及时</td><td>及时，处理各类案件共 18 件，回访满意率趋于 99%。</td><td>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td><td>97%-100%</td><td>年度执行 245.98 万元，执行率 174.5%</td><td>5</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able>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和巩固城市绿化环境	同比改善（提升）	受理办结率趋于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绿化覆盖面和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发展进程	同比改善（提升）	同比改善，得到持续性保障，打造城市天然氧吧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绿化完好可持续率	得到保障	得到持续性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投诉及案件受理满意度	≧90%	回访满意率趋于99%，市民满意度较高。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基本实现年初预设绩效目标，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基本使用完，执行率174.5%，原因分析：一是新增人员11人，中期追加人员经费119.84万元；二是据预算执行情况，中期统筹收回14.8624万元；三是全员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实际情况调整、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